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58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11月9日，个别网络媒体上涉及公司的传闻内容如下：

传闻事项一：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公司业绩较好近几月都有订单，公司发展稳定增长。

传闻事项二：市场中表示合加资源在西安获得的7亿元固废项目将于近期签订。

传闻事项三：哥本哈根会议及节能环保指导意见的出台也将对公司形成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相关澄清事项说明：

经公司核实，现将上述传闻涉及的内容澄清如下：

传闻事项一：公司认为报道内容不属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近期未接受过任何媒体采访，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近期也未接受过任何媒体的采访。相关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报道并不符实，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稳定，预计四季度经营也将延续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全年业绩将继续实现盈利，但目前全年业绩增长的幅度尚不确定。公司前期未对全年经营业绩作预告公告。

传闻事项二：公司认为报道内容不属实。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西安固废项目的工程建设与相关方进入实质性商业谈判阶段。公司涉及经营情况的各项内容，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传闻事项三：对哥本哈根会议及国家相关节能环保政策的出台，公司未了

解详细情况。如国家出台相关节能环保政策，公司所属环保行业的经营业务拓展应将随之受益，但由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是持续渐进过程，公司目前尚难判断对公司经营而带来的影响。

三、特别提示

1、对于前述传闻中所涉及相关内容，本公司认为表述并不符实，特提请投资者一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商业合同签署，也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由于水务投资与运营业务有明显地域性特征，公司从事的大部分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在湖北省内，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事项。

4、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